

证券代码：300365

证券简称：恒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5）号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14日在公司12层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3日通过电话、邮件方式送达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江春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罗新伟先生所作《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25年度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较好的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黄磊先生、金宁女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上述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评估的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

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证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研究，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 2025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公司《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①非独立董事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及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发放薪酬和津贴。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

②独立董事

采取固定董事津贴，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税前 7.2 万元/年，不再另行发放薪酬。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6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员回避表决。

鉴于本议案与全体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予以确认，具体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之“六、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内容。

(2) 公司《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

绩效薪酬：结合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等确定，与公司经营业绩相挂钩。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罗新伟先生、孟令军先生已回避表决。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各商业银行的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授信为准。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信总额度内选择银行和授信额度，出具与申请和办理授信有关的各项文件，以及申请银行贷款时所需的各种手续。上述有关申请授信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与此相关的合同及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轴路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一年。

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含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含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视经营需要在上述额度内进行融资，公司董事会不再逐笔形成决议。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范围内，生效日期自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一年内。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同意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自有资金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4、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黄磊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黄磊先生自2020年5月1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即将满六年，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经股东会选举当选独立董事后，同时担任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即将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6年5月6日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恒华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